

育的仪器设备。用于工人的保健费不是按需要购买保健用品发给工人,而是列入工资表,没起到应有的作用

3 厂矿企业基层卫生保健发展方向

我国正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有企业改革是“九五”经济体制转变的重点。那么,厂矿企业今后的保健模式和管理制度就要与此相适应,立足于现有的保健基础,放眼未来,逐步改革,走法制化的道路。

卫生部应将工作的重点放在立法上,用法制的手段对厂矿卫生保健的预防、治疗及康复工作进行要求和约束。卫生厅(局)设立监督所依据法规对厂矿进行执法监督,使保健工作得到贯彻实施。原卫生部门、劳动部门及工业主管部门的卫生保健机构或相关机构则

独立成为社会服务机构开展厂矿所需的保健服务。

在工厂成立有卫生人员、安技人员及工会会员参加的保健委员会,依据法律要求,负责全厂的卫生保健工作。

对工伤事故和职业病的管理则可借用保险制度,这一方面可以减轻厂矿的经济负担,另一方面使工伤及职业病人得到规定的治疗和赔偿。工厂每招收一名员工都应向保险公司依法交纳职业病和工伤事故保险金,一旦发生工伤和职业病则由保险公司依法赔偿。保险公司可以聘请卫生部门业已成立的“职业病鉴定委员会”作为职业病和工伤的法定诊断鉴定机构。

(收稿: 1996-03-31 修回: 1996-08-06)

基层劳动卫生管理人员的职业危害及预防对策

李 亮 徐逢昌 张 文

基层劳动卫生管理人员(下称“基层劳卫人员”)在行使监督管理职责的同时,受到各种生产性有害因素的危害,严重影响其身心健康,具有罹患职业病的潜在危险。现对其职业危害问题进行讨论,并提出预防对策。

1 存在问题

1.1 基层劳卫人员职业危害严重。基层劳卫人员深入工人作业现场监督检测及开展卫生学评价,不同企事业单位甚至同一单位的生产性有害因素种类、性质各异,毒作用广泛,且可能存在不同毒物的毒性相加或协同作用;再者,随着劳卫监督管理工作的不断加强,现场监督监测任务越来越繁重,例如某市劳卫监督机构测尘工作由原两人一台测尘仪器变为每人一台,每周4~5天作业现场高强度监测,增加了劳动强度和接触生产性有害因素的时间及频率,相对增强了有害因素的危害作用,对基层劳卫人员的身体健康极为不利。据某市卫生防疫站统计,该站自1994年以来劳卫监测天数年均100天以上,每天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4小时,该站17名现场监测人员中有3人肺部出现病理性改变,3人听力损伤,1人白细胞下降,1人血红蛋白降低,均为职业因素引起。

1.2 基层劳卫人员个人防护措施差。部分基层劳卫人员在监督企业落实有效个人防护措施的同时,疏忽自身预防,甚至发生接害岗位工人防护设备齐全,劳卫监督监测人员却暴露于高浓度(强度)生产性有害因素之

中,而无任何防护设施的“奇怪”现象。据某市调查,1995年该市各区县卫生防疫站共有35名劳卫监督监测人员,在日常监测中均未配用防尘、毒、噪声等的个人防护用品,该市卫生防疫站也仅有极个别监督员经常使用个人防护用品。

1.3 缺乏基层劳卫人员劳动保护、保健及健康监护制度。企业的接害工人依法享有劳动保护、保健及健康监护待遇,对增强工人体质、减少职业病发生、及时诊断与治疗职业病起到了重要作用,但基层劳卫人员隶属于卫生防疫(或职防)机构的一个科室,因种种原因不能适用国家有关规定,无相应保护制度。

2 预防对策

2.1 建立劳卫人员劳动保护、保健及健康监护制度。全社会特别是卫生防疫(或职防)机构的领导,应明确基层劳卫人员为接害人员,充分认识其职业危害的严重性和保护其身体健康的迫切性,严格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各项有效劳动保护、保健制度,实施健康检查、健康监护档案及健康状况分析等一系列措施,监护重点为常年奔赴现场的劳卫监督监测人员,一旦发现与职业因素有关疾患,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确诊职业病者,应按《职业病范围和职业病患者处理办法的规定》,享受法定职业病人的一切待遇。

2.2 加强基层劳卫人员的个人防护。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基层劳卫人员个人防护用品的配备和使用;不断改进监督监测技术手段和科学方法,减少接害机会,降低劳动强度,切实保障基层劳卫人员的身心健康。

作者单位: 255026 山东淄博市卫生防疫站

(收稿: 1996-09-15 修回: 1997-02-28)